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劉沛宏

被　　告　台灣佳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中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伍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5年度

勞簡字第22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9,076元，應徵裁判費2,540元，其中559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x22%＝5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，餘1,981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－559元＝1,981元）應由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已繳納846元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1,135元（計算式：1,981元－846元＝1,135元）。綜上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,135元、559元，並均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